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 股東通函有關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文所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於刊發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董事會函件 | 1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4 |
| 附錄二 —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6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董事：

謝科禮先生

蒙品文先生

陳偉民先生*

陳玲女士*

陳浩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9樓906-07室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
股東通函有關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向閣下提供載於第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寄發後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有所增加，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補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而已編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從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人選中加入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取替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補充通函附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隨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補充通函內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偉民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超過十五年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陳偉民先生現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偉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偉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浩斌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浩斌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及電腦產品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曾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策略性產品業務總經理。陳浩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浩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

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分別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並彼等應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每名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規則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一名／多名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概無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注意：

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由隨函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刪除通告內附註4並插入以下條文取替：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謝科禮先生、蒙品文先生、陳玲女士、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i)謝科禮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陳玲女士之詳情；及(ii)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通函內。」

刪除通告內附註5全文。

除上述所載列之外，全部於通告內所有之決議案及附註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玲女士及陳浩斌先生所組成。